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2024]德铭评字第 077 号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2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等签字并盖章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024]德铭评字第077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RMB4,645.29.00万元）。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  
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2024]德铭评字第 077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名 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国际股份”）

证券简称：新华锦（证券代码：6007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258881C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航

注册资本：42877.821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棉花、

土畜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咨询服务；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概况

名称：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汽车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PTQFY8H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405 房间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405 房间

法定代表人：董盛

注册资本：13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5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架构

(1) 汽车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2) 202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00 万元，新增加的 3,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青岛锦坤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5.188%	100,000,000	20,000,000
2	青岛锦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12%	33,000,000	33,000,000
	<b>合计</b>	<b>100.00%</b>	<b>133,000,000</b>	<b>53,00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5.188%	100,000,000	20,000,000
2	青岛锦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12%	33,000,000	33,000,000
	<b>合计</b>	<b>100.00%</b>	<b>133,000,000</b>	<b>53,000,000</b>

### 3、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为中国二手车出口首批试点单位，是新华锦集团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而成立的专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国内外汽车出口上下游资源，提供全流程的一站式供应链配套服务，旨在搭建中国汽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中国汽车出口事业的发展。公司出口车型包括燃油车和新能源车，涵盖了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各大品牌的多种车型，在全球范围内搭建了自

身的网络渠道。出口地区主要包括上合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国家和地区，并出口到日本、比利时等发达国家。同时，在国内也同各大主机厂、二手车经销商加深合作，建立了自身的车源体系及二手车出口检测标准体系。

公司自 2019 年 5 月成立起一直经营亏损，仅 2023 年盈利，其盈利的主要原因因为俄乌冲突导致国际经济格局发生变化，促进了当年对俄罗斯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快速发展，但是自 2024 年起俄罗斯市场增加 OTTC 认证门槛，俄罗斯外汇汇款至国内银行受限等原因导致俄罗斯市场优势不再，致 1-9 月份仍然亏损。另 2024 年 02 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5 部门联合发布《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逐步放开了二手车出口资质和牌照的办理，市场竞争加剧。

## (2)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 ① 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资产总额	2,798.30	28,048.51	14,975.81	13,939.56
负债总额	1,538.91	26,978.95	13,077.78	9,075.69
所有者权益	1,259.39	1,069.56	1,898.03	4,863.87
资产负债率	54.99%	96.19%	87.33%	65.11%

### ② 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资产总额	2,262.63	21,446.95	16,224.23	15,911.73
负债总额	803.62	19,948.02	13,812.82	10,281.46
所有者权益	1,459.01	1,498.93	2,411.41	5,630.27
资产负债率	35.52%	93.01%	85.14%	64.62%

## (3) 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成果

### ① 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6.20	13,344.06	73,403.05	12,662.30
营业成本	965.00	13,065.99	68,351.01	12,146.49
利润总额	-449.07	-368.07	969.48	-386.52
净利润	-449.07	-368.07	758.33	-334.16

## ②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89	2,890.51	73,325.24	12,619.05
营业成本	85.78	2,828.23	68,360.77	12,147.59
利润总额	-81.78	25.79	1,116.61	-104.77
净利润	-81.78	25.79	902.71	-81.14

上述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摘自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东君会审自（2024）第122号的审计报告。

## 4、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被评估单位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188% 股权。

####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企业名称：青岛锦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锦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UKWQL3X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法定代表人：张航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 账面资产和负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审计后账面金额	备注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8,020,818.90	
货币资金	1,194,672.26	
应收账款	3,890,103.95	
预付账款	137,654,325.87	
其他应收款	55,178.41	
存货	3,108,682.89	
其他流动资产	2,117,855.5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6,453.19	
长期股权投资	10,570,138.00	
固定资产	36,59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720.09	
三、资产合计	159,117,272.0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2,814,575.30	
短期借款	64,042,527.78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8,746.89	
预收账款	10,882,695.60	
应付职工薪酬	253,253.19	
应交税费	1,786,470.29	
其他应付款	18,240,881.55	
六、负债合计	102,814,575.3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302,696.79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鲁东君会审自（2024）第 122 号审计报告。

## 2. 账外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师亦未发现企业有账外无形资产。

3. 公司办公场所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招银大厦26楼，系租赁使用，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 1. 存货

存货账面金额3,604,947.9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6,265.02元，账面价值3,108,682.89元。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项数	产权状况	品质
库存商品	3,344,143.99	8	外购	正常
在产品	260,803.92	1	产品修理	正常
账面金额合计	3,604,947.91	9		

库存商品金额为3,344,143.99元，共8项。主要为企业购置用于销售的二手车辆，为近期购入，周转正常。存放于企业租赁场地内，现场储放整齐，库存商品管理制度较完善。

(2) 在产品账面金额为260,803.92元，共1项，为企业为二手车辆归集的改装和修理费用。

##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98,403.68元，账面净值36,595.10元，共计12台（套），均为电子设备。包括办公用电脑、打印机以及办公家具等，购置日期自2019年至2024年间，设备可正常使用，状况一般。

##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0,570,138.00 元，共计 2 户，均拥有控制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实施单独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投资额	投资比例	账面金额	协议投资期限	经营情况
山东新华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21,138.00	100.00%	6,221,138.00	长期	正常经营
青岛新驰汽车有限公司	4,349,000.00	66.67%	4,349,000.00	长期	正常经营
合计	9,170,138.00		10,570,138.00		

### (1) 山东新华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P2J067P

法定代表人：董盛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2019-01-1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82.113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01-1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合大厦 8 楼贸易促进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5,890,360.69 元，负债 29,187,279.90 元，净资产-3,296,919.21 元。

## （2）青岛新驰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RC9AN9D

法定代表人：李广建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2020-01-07

注册资本：10,000 万日元

实缴资本：3,767.9 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2020-01-0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综合办公楼 207 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6,033,864.35 元，负债 0 元，净资产 6,033,864.35 元。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基于委托人的要求，且财务资料比较完整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整理，以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施。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7.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产权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 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3. 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权属资料；
4. 车辆行驶证；
5.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2. 同花顺资讯；
3. 京东网上商城、淘宝网站以及 1688 网站等网上商城；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 LPR 基准利率；



6. 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
7.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8. 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9.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10. 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3.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14. 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君会审自（2024）第 122 号审计报告。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从事二手车对外贸易，自成立起一直经营亏损，仅 2023 年盈利，其主要原因为俄乌冲突导致国际经济格局发生变化，促进了当年俄罗斯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快速发展，但是自 2024 年起俄罗斯市场增加 OTTC 认证门槛，俄罗斯外汇汇款至国内银行受限等原因导致俄罗斯市场优势不再，致 1-9 月份仍然亏损。另 2024 年 02 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5 部门联合发布《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逐步放开了二手车出口资质和牌照的办理，市场竞争加剧。本次评估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营业收入	24,648,435.82	158,835,046.87	166,776,799.21	175,115,639.17	183,871,421.13
主营业务收入	24,648,435.82	158,835,046.87	166,776,799.21	175,115,639.17	183,871,421.13
二、营业成本	23,610,148.00	152,328,751.35	159,945,188.92	167,942,448.36	176,339,570.78
主营业务成本	23,610,148.00	152,328,751.35	159,945,188.92	167,942,448.36	176,339,57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3.27	52,139.21	54,746.17	57,483.48	60,357.66
营业费用	1,385,644.00	8,929,119.50	9,375,575.48	9,844,354.25	10,336,571.96
管理费用	100,827.35	616,844.71	613,153.58	589,421.21	561,782.72
财务费用	1,578,306.11	2,582,622.87	2,586,604.01	2,590,784.21	2,595,173.42
三、营业利润	-2,034,952.91	-5,674,430.77	-5,798,468.95	-5,908,852.35	-6,022,035.41
四、利润总额	-2,034,952.91	-5,674,430.77	-5,798,468.95	-5,908,852.35	-6,022,035.4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034,952.91	-5,674,430.77	-5,798,468.95	-5,908,852.35	-6,022,035.41
加：借款利息(税后)	1,174,462.52	1,877,250.00	1,877,250.00	1,877,250.00	1,877,250.00
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354,467.36	1,417,869.43	1,417,869.43	1,417,869.43	1,417,869.43
减：资本性支出	354,467.36	1,417,869.43	1,417,869.43	1,417,869.43	1,417,869.4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862,972.91	5,317,978.88	5,683,034.83	5,963,875.07	6,261,617.32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002,482.52	-9,115,159.65	-9,604,253.77	-9,995,477.41	-10,406,402.73

综上所述，企业未来经营面对诸多不确定性，目前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负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 资产基础法具体介绍

### 1. 货币资金

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3. 存货—库存商品

采用售价途径,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不含增值税单价} \times \{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 \\ &=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不含增值税单价} \times \text{售价途径比率} \end{aligned}$$

不含增值税价格的确定:按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近期不含税的销售价格确定。

### 4. 存货-在产品

企业为二手车辆归集的改装和修理费用,企业生产运转正常,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5. 其他流动资产

分析资产的性质，根据其尚可收益情况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6.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均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负数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存在对被投资单位以“承债式”或“负全责”的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后的负数确定评估值。

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且无盈利，其评估方法的选取同母公司。

## 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评估值=重置成本（不含税）×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不含税）

重置成本=（设备主体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数量

#### ①设备主体价格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者提供基准日近期相同或者相似设备的出售合同确定委估设备主体价格；对于小型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主体价格。

#### ②安装调试费费率的确定

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

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③运杂费费率的确定

以设备的重量、体积并结合生产厂家到资产占有方的实际距离决定。它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家或发货地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同时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运杂费率。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均为小型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于在用的超役龄设备，机器设备理论成新率最低取 15%，电子设备理论成新率最低取 5%。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资产金额确定评估值。

9.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具体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 （二）现场清查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远程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远程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远程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和收益的预测。

##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对采用各种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结果

1. 资产账面值为 15,911.73 万元, 评估值 14,926.75 万元, 评估减值 984.98 万元, 减值率 6.19%。

2. 负债账面值为 10,281.46 万元, 评估值 10,281.46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3. 净资产账面值为 5,630.27 万元, 评估值 4,645.29 万元, 评估减值 984.98 万元, 减值率为 17.4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802.08	14,803.88	1.80	0.01
2	非流动资产	1,109.65	122.87	-986.78	-88.93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057.01	69.41	-987.60	-93.43
4	固定资产	3.66	4.49	0.83	22.68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7	48.97	0.00	0.00
6	资产总计	15,911.73	14,926.75	-984.98	-6.19
7	流动负债	10,281.46	10,281.46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0,281.46	10,281.46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30.27	4,645.29	-984.98	-17.4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评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减值 984.98 万元, 减值率为 17.49%, 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 1.8 万元, 增值原因为存货-库存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尚未实现的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987.60 万元, 减值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经营亏损, 其账面所有者权益低于实收资本。因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账面金额为原始投资额, 不包含子公司已实际形成的经营亏损。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单独对子公司进行评估, 以评估后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值反映了子公司的经营亏损, 形成评估减值。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0.83 万元,增值原因为由于公司财务对设备计提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为 5-10 年,账面净值低,造成固定资产增值。

### (三) 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RMB4,645.29.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资产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资产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二)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 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

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六) 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企业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经了解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出具的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等签字并盖章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青岛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楼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793218

传真：0532-85798228-8207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九、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